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054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35人，有鑑於近期幾件情節重大殺人刑案，法院為逃避死刑爭議，或援引國際公約暨其國內施行法，或認定其有教化可能性，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皆嚴重背離社會民意、引起輿論譁然。且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凶嫌被判處無期徒刑服刑，即有機會在二十五年後獲得假釋出獄，實不符合社會期待，且無異再為社會埋下恐懼與不安之地雷。為打擊犯罪行為、保障社會安寧及兼顧人權保障，犯此類情節重大刑案者，在未痊癒或經教化降低危險性前，宜以與社會隔離，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費鴻泰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楊鎮浚 周陳秀霞
黃昭順 陳學聖 蔣乃辛 陳雪生 馬文君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呂玉玲 許淑華 王惠美 徐榛蔚 柯志恩
張麗善 陳怡潔 曾銘宗 賴士葆 許毓仁
盧秀燕 李鴻鈞 林麗蟬 陳宜民 徐志榮
羅明才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u>前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犯罪情狀達到判處死刑之程度，而有下列情形，不適用之：</u></p> <p><u>一、依國際公約暨其國內施行法之規定，未判處死刑者。</u></p> <p><u>二、因衡酌精神疾病等因素，未判處死刑，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治療後，經鑑定、評估治療其未痊癒者。</u></p> <p><u>三、因衡酌有教化可能性等因素，未判處死刑，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教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u></p> <p><u>第一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u></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一、為避開死刑等爭議，近六年來，我國各級法院法官審判時，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其施行法次數，超過千次，其中最高法院即引用一百四十次。</p> <p>二、惟近期幾件情節重大殺人刑案，法院或援引國際公約暨其國內施行法，或認定其有教化可能性，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皆嚴重背離社會民意、引起輿論譁然。且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凶嫌被判處無期徒刑服刑，即有機會在二十五年後獲得假釋出獄，實不符合社會期待，且無異再為社會埋下恐懼與不安之地雷。為打擊犯罪行為、保障社會安寧及兼顧人權保障，犯此類情節重大刑案者，在未痊癒或經教化降低危險性前，宜予與社會隔離，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條文內容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依次遞移為第三及第四項。</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